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8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陳東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0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3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7,301元（見本院卷第3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5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與大吉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郭乙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1,939元（包含工資6,241元、烤漆8,248元、零件7,450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7,30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01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肇事車輛僅輕微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所受車
04 尾變形之損害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之過失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等情，業據其提出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
09 照、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事故
10 現場照片、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2
11 頁、第37頁至第4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
12 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3 執（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14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0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2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2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94條第3項亦規定甚詳。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致系爭車輛
24 受損乙節，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
25 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26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中受有後圍板變形、後車
27 底板變形之損傷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事故碰撞照片、系爭
28 車輛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0頁），經核相
29 符，堪認原告對於所支出維修費用均係因系爭事故所肇致乙
30 節，已盡其舉證之責；而被告空言辯稱前揭車損並非系爭事
31 故所致，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斟酌（見本院卷第35

頁），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